

國立中央大學第一次校級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年11月1日（星期五）14:00-16:00

開會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周校長景揚 記錄：教學發展中心黃子寧專任助理

出席者：陳志臣副校長、李光華副校長、通訊系統研究中心劉振榮主任、淡江大學講座教授李祖添、東方人文學術研究基金會董事長朱建民、國立臺灣大學副校長羅清華、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張慶瑞、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吳金洌、台達電副總裁蔡榮騰

列席者：王文俊教務長、鄭國興副教務長、教務處朱碧靜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校務簡報(略)

參、教務處報告

- 一、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評鑑委員名單，業經各院相關會議及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審核完成，擬請指導委員會核定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名單及召集人。
- 二、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八條第(三)項第1款，明訂評鑑委員遴選原則，如下：
 1.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(以下稱評鑑委員)應由校外人士三至七人組成，並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至少一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予續聘。
 2. 依前項規定除獨立所三人外，其餘系(所)至少四人。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校外人士五至十人組成，並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至少一人。
 3. 受評單位得填列評鑑委員建議名單，並可另提建議避免之評鑑委員名單(應說明適當理由)。
 4. 受評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應向「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」提出評鑑委員建議名單(可部分或全部與受評單位所提名單重複)。
 5. 「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」得參考受評單位及其所屬一級單位提供之前述資料，提出建議名單，再送「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」審查確認並指定召集人。

三、 教務處業已依據如下原則，對學院提出之評鑑委員名單進行初審：

1. 必須符合系所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中，議決之各受評單位聘任委員人數。【詳見附件一，p. 5-6】
2. 必須符合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，評鑑委員資格和利益迴避規定。
3. 必須符合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八條第(三)項第 1 款，評鑑委員遴聘程序。
4. 必須符合建議名單之填列格式，填列召集人、評鑑委員以及專業領域業界代表至少一名，並增列候補委員、候補業界代表委員。
5. 必須迴避球員兼裁判之情形，不得與「系(所)自評執行委員、校級自評指導委員及校級自評執行委員」重複。

四、 外部訪評委員名單審查作業為需保密程序，本會議資料請委員勿攜離會場，感謝您的配合。

壹、 討論議案

案由一、各受評單位之外部訪評委員名單審查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各受評單位外部訪評委員(含召集人)推薦名單如附件，請委員進行名單與排序審查，並議決召集人。

決議：(節錄不涉及名單之決議內容)

5. 修改後通過推薦名單如附件一。
6. 本委員會授權執行委員會處理名單修正和增聘事宜。

貳、 散會(15:20)